

2016 年聚合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开始受理，申报截止时间为 10 月 30 日。具体要求请见《聚合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》。

请认真填写申请书（“客座研究”栏目提供表格下载），每份申请一式一份，于 10 月 30 日前交给高娜老师，**同时请发电子版给 [ngao11@fudan.edu.cn](mailto:ngao11@fudan.edu.cn)**。

根据本实验室章程规定，开放课题资助经费（3 万）的开支范围：与开放研究课题直接有关的试验材料费，仪器测试费，购置小型仪器设备费，参加国内学术会议费用，科研资料费、来本实验室工作的差旅费、住宿费等。其中参加国内学术会议费用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20%，来本实验室工作的差旅费、住宿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25%。开放研究课题结题后，由本课题经费购置的小型仪器设备、贵重原材料等(属于复旦大学资产管辖范围的)一律上交本实验室。对课题完成年限超过一年的，必须按时提交《年度进度报告》；课题结束后，必须按时提交《结题报告》。由开放研究课题基金资助完成的各项研究成果(包括论文、专利、专著、奖励等)或研究报告要求署名单位之一为“聚合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(复旦大学)”(英文的规范书写“State Key Laboratory of Molecular Engineering of Polymers(Fudan University)”，所有的成果资料应报送本实验室归档。

**聚合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(复旦大学)**

联系人：高娜

电话：65643412

传真：65643412

Email: [ngao11@fudan.edu.cn](mailto:ngao11@fudan.edu.cn)

地址：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（光华楼东主楼 509 室）

邮编：200433

2015-9-14